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99,442,53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锦股份	股票代码	0000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勇	徐力军	
办公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传真	0427-5856742	0427-5856742	
电话	0427-5856742	0427-5856742	
电子信箱	huajincorp@163.com	huajincorp@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华锦股份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及化学肥料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成品油、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ABS树脂、化学肥料、混合芳烃、C9、燃料油、沥青、润滑油等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是√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8,071,962,118.94	31,888,625,922.17	-11.97%	32,626,973,6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80,219,430.44	14,287,249,843.19	-19.65%	14,428,085,022.9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4,596,123,962.96	46,142,015,356.63	-25.02%	49,062,144,36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4,763,928.73	70,299,928.51	-4,075.49%	529,199,04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8,490,976.68	11,453,424.70	-25,406.76%	483,057,15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56,992.97	970,242,087.36	-52.62%	1,754,225,72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0.04	-4,475.0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0.04	-4,475.0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0%	0.49%	-22.19%	3.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49,291,127.62	11,713,813,705.89	3,336,926,782.84	10,096,092,34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122,128.76	-241,771,160.99	-1,146,365,877.22	-905,504,76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347,634.52	-247,728,330.62	-1,180,026,650.46	-963,388,36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213,104.39	1,061,466,284.31	-364,754,156.83	3,878,157,969.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2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6%	434,445,409.00	0	不适用	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96%	159,272,666.00	0	不适用	0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2%	158,601,1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03%	16,439,294.00	0	不适用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0.94%	15,000,000.00	0	不适用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2,254,100.00	0	不适用	0
陈远	境内自然人	0.70%	11,203,849.00	0	不适用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68%	10,829,400.00	0	不适用	0
国泰佳泰价值平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9%	9,455,1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9,026,26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7名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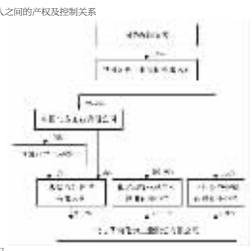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794,763,928.73元,期末未分配利润2,746,384,394.52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22,465,749.53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304,393.31元。

为持续提高公司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阶段,公司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599,442,53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28,789,965.67元(含税)。

如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789,965.67	22,392,195.52	211,126,414.88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4,763,928.73	70,299,928.51	529,199,044.1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46,384,394.5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04,393.3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2,308,576.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31,754,985.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2,308,576.0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2、2023、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62,308,576.07元,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2024年度,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七届十六次监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4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4月15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社会体取向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及其子公司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经营性交易。2025年度预计发生关类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88181.2元。

2、兵器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锦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构成公司关联关系。

3、本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表决时与会的关联董事任勇强、邓宝明、许晓军、万程、信虎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对该议案的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盘锦辽河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品和器件	250,000,000.00	24,121,634.31	217,243,949.71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煤、化学品	250,000,000.00	51,993,912.74	268,664,598.14
	辽宁北方橡胶密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	100,000,000.00	28,346,039.96	93,168,845.22
	辽宁北化售华化工有限公司	塔底料、冷凝液	10,000,000.00	213,547.19	14,058,984.79
	中国兵器物资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8,000,000.00	2,616,249.21	17,904,642.21
	科莱恩华锦偏化剂(盘锦)有限公司	催化剂	20,000,000.00		23,461,366.38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00	804,835.35	4,083,834.25
	中国兵器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等	1,380,000.00	297,708.87	
	天津兵工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00	2,764,459.39	3,424,390.07
	北方华锦石油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汽油、饮用水等	1,000,000.00	447.97	614,416.07
	兵器集团下属公司	原油采购、货款	35,000,000.00	9,287,139.62	25,090,656.92
	小计		35,664,380.00	9,308,030.62	25,733,282.0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商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等	50,000,000.00	27,444,504.58	91,070,774.12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甲苯等	230,000,000.00	48,982,500.19	157,074,852.70
	盘锦辽河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聚合物等	50,000,000.00	20,457,479.21	41,203,049.75
	天锦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等	50,000,000.00	11,857,461.73	51,315,172.37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等	320,000,000.00	59,401,865.30	270,641,785.32
	科莱恩华锦偏化剂(盘锦)有限公司	天然气、蒸气等	30,000,000.00	4,948,660.74	24,200,111.58
	辽宁北化售华化工有限公司	碳五、蒸汽等	650,000,000.00	90,307,124.19	374,078,402.01
	辽宁北方橡胶密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苯乙烯、丁二烯等	650,000,000.00	162,557,582.41	503,932,458.73
	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行政服务费等	20,000,000.00	3,873,517.65	867,256.64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甲苯	65,000,000.00	11,487,788.04	45,055,302.11
	北方华锦石油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柴油等	250,000,000.00	47,788,151.04	226,676,110.96
	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柴油等	80,000,000.00	19,571,913.03	40,899,021.15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60,000,000.00	12,347,989.34	41,517,305.82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00,000.00	4,158,969.34	6,251,022.24
	兵器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备品备件等	50,000,000.00	570,204.12	2,019,337.62
	小计		2,560,000,000.00	525,755,689.91	1,876,801,963.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等	200,000,000.00	33,831,084.96	166,448,830.38
	大连北方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油罐租金	32,000,000.00		53,229,564.25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15,000,000.00	2,169,000.01	12,228,416.67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	150,000,000.33	26,759,072.69	31,818,347.18
	辽宁北方华锦五洲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款等	20,000,000.00	732,869.82	19,747,906.31
	中国兵器物资国有限公司	仓储费	1,000,000.00	544,346.09	1,420,450.78
	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支出	16,000,000.00	3,486,340.63	27,259,223.22
	辽宁华锦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招待费	3,000,000.00	452,613.04	1,558,933.00
	兵器集团下属其他公司	劳务费等	5,000,000.00	61,120.28	0
	小计		442,000,000.33	68,097,568.00	313,711,670.7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盘锦辽河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品等	21,724.39	30,000.00	0.84%	-27.59%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煤、化学品	26,866.46	40,000.00	1.04%	-32.83%
	辽宁北方橡胶密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	9,316.88	10,000.00	0.36%	-6.83%
	辽宁北化售华化工有限公司	塔底料等	1,405.90	10,000.00	0.05%	-85.94%
	中国兵工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790.46	1,000.00	0.07%	79.05%
	科莱恩华锦偏化剂(盘锦)有限公司	催化剂	2,346.14	2,500.00	0.09%	-6.15%
	兵器集团下属公司	原油等	2,509,065.70	3,000,000.00	97.50%	-16.36%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劳动防护用品	408.38	55.00	0.02%	642.52%
	天津兵工物资有限公司	修理用材料等	342.44	135.00	0.01%	153.66%
	北方华锦石油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柴油、饮用水	61.44	100.00	0.00%	-38.56%
	小计		2,573,328.20	3,093,790.00	100%	-16.8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商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9,107.08	1,000.00	4.84%	810.71%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甲苯等	15,707.49	25,000.00	8.34%	-37.17%
	北方华锦(辽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等	582.05	500.00	0.31%	16.41%
	盘锦辽河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ABS树脂等	4,120.30	2,000.00	2.19%	106.02%
	天锦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聚乙烯等	5,131.52	7,000.00	2.73%	-26.69%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等	27,064.18	25,000.00	14.38%	8.26%
	科莱恩华锦偏化剂(盘锦)有限公司	蒸汽、电等	2,420.01	3,000.00	1.29%	-19.33%
	辽宁北化售华化工有限公司	碳五、蒸汽等	37,407.84	50,000.00	19.87%	-25.18%
	辽宁北方橡胶密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苯乙烯等	50,393.25	75,000.00	26.77%	-32.81%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010)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邓宝明、许晓军、万程、信虎峰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2025-011)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8.审议通过了《员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员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1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1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工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6名关联董事任勇强、邓宝明、许晓军、万程、信虎峰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兵工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1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于2025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有效表决票为3票;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良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核查,我们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真实状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1号)的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36,17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45,888,93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54,101,062.4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4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140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32,171.81元,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帐号	截止日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盘锦市化工支行	21001730808062500820	332,171.81	活期存款
合计	-	332,171.81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经公司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1、募集资金的闲置原因

根据华锦股份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30亿元用于向子公司内蒙古化工增资建设100万吨/年合成氨、160万吨/年尿素项目。

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2016年4月15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减少投资损失,决定暂停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蒙古化工项目,寻求新的项目进行论证,使用募集资金获得良好的使用效果,以保证广大股东的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暂停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2016-010)。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11亿元。

3、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证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符合其经营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华锦股份内部制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华锦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兵工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3年,兵工财务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亿元,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内每年向兵工财务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兵工财务根据公司的申请按照届时最新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2、兵工财务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兵工财务属于受同一法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工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邓宝明、许晓军、万程、信虎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34U

法定代表人:王世新

注册资本:634,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6月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